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一、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本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邹节明先生、王许飞先生、邹洵先生、谢元钢先生、邹准先生、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孙骏先生、沈雪艳女士、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 骏_____ 沈雪艳_____ 陈 亮_____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